

(2021)浙0102民初1110号

黄静、黄永杰:本院受理原告巨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支公司与第三人黄静、黄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事事项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71号

高健:本院受理原告江峰五金(杭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137号

深圳市龙岗区优美品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湖南曼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34号

毛红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毛红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86号